附件 1:

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(GB14881-2013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对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。按照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》,共检查69项,其中重点项27项,一般项42项,发现不符合项12项,其中,重点项2项,项目序号是4.2、6.4;一般项10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2.1、2.3、2.4、2.5、2.6、2.11、4.8、4.9、4.13、7.5。